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ZHENHUA(GROUP)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董事会声明 1
特别提示 2
重要内容提示 3
释　义 5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6
第二节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9
第三节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12
第四节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5
第五节　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22
第六节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24
第七节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27
第八节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31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若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但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3、 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相关股东不参加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会议决议对所有相关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非流通股股东以直接送股方式作为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以换取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送 2.5 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需送出 4,450.00 万股股票。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东对于所持股份的交易或转让作出如下承诺：

1、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法定义务。

2、在履行前述法定义务的前提下进一步承诺，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其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数量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十，且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14.00 元（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30 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7 月 10 日下午 14:00。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7 月 6 日至 2006 年 7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7 月 6 日、7 日、10 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7 月 6 日 9:30 至 2006 年 7 月 10 日 15:00 任意时间。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6 月 12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6 月 21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6 月 21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确有特殊原因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除外。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851-6301078，6302822

传　　真：0851-6302674

电子信箱：zhkj9@mail.guz.cei.gov.cn

公司网站：http://www.czst.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释 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公司、振华科技	指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振华集团、控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	指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本公司流通 A 股的股东
改革方案	指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对价安排	指	为消除 A 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振华科技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经协商确定的利益平衡安排
相关股东会议	指	为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召开的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将有权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改革方案后，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东将有权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高朋天达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ZHENHUA(GROUP)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票简称：振华科技

股票代码：000733

设立日期：1997 年 6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申自强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天大道 150 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天大道 150 号

邮政编码：550018

联系电话：0851-6302675，6301078

传　　真：0851-6302674

电子信箱：zhkj9@mail.guz.cei.gov.cn

互联网网址：http://www.czst.com.cn

经营范围：自产自销电子产品、机械产品；贸易、建筑、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开发、转让及服务，自产自销电子信息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经济技术服务，电力电工产品、断路器、高低压开关柜、电光源产品、特种灯泡、输配电设备。

二、近三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项　　目	2006 年 1-3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2,204.27	129,480.22	90,998.29	91,344.68
净利润（万元）	722.80	1,711.26	1,702.65	3,209.65
每股收益（元）	0.02	0.05	0.05	0.09
净资产收益率(%)	0.39	0.92	0.93	1.76
项　　目	2006 年 3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257,631.56	250,421.74	232,712.69	246,213.30
资产负债率(%)	25.96	24.15	19.21	23.73

三、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年 度	利润分配情况
1997 年	每 10 股送 2.5 股转增 3.5 股
2000 年	每 10 股派现 2.0 元（税前）
2001 年	每 10 股派现 1.0 元（税前）

四、公司历次融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323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324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7 年 6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上网定价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300 万股，同时发行公司职工股 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均为 7.81 元，共募集资金 54,67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463.107418 万元后，实际募集股款共计人民币 53,206.892582 万元。上述资金于 1997 年 6 月 23 日全部到位，经贵州会计师事务所黔会验字第 117 号验资报告验证。

1999 年 3 月 5 日，公司发布《配股提示性公告》称，经贵州省证管办黔证券办字[1998]43 号文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3 号文批准，公司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17,500 万股为基数，按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如

以公司实施 1997 年度每 10 股送 2.5 股、转增 3.5 股后的总股本 28,000 万股为基数，则每 10 股配售 1.875 股)，配股价格为 8.8 元/股。由于振华集团放弃应配 3,150 万股中的 1,938 万股，仅以资产认购 1,212 万股国有法人股，本次配股共募集资金 18,480 万元(不包括非现金部分)，扣除发行费用 543 万元，实募资金为 17,937 万元。上述资金于 1999 年 4 月 10 日全部到位，由贵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1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发布《股份变动及公募增发 A 股可流通股份上市公告》称，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20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29 日实施了公募增发 A 股方案，上网定价发行 1,500 万股，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3,000 万股，发行价格均为 15.68 元/股。本次公募增发共募集资金705,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5,672,489.84元,实募资金为679,927,510.16元。上述资金于 2001 年 1 月 2 日全部到位，经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天一验字(2001)第 4-004 号《验资报告 》验证。

五、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18,012.00	50.30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8,012.00	50.30
流通 A 股:	17,800.00	49.70
合计	35,812.00	100.00

第二节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

本公司是经贵州省体改委黔体改企字[1996]2号文和贵州省人民政府黔府函[1997]67 号文批准，由振华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其优势资产进行重组，即将发起人下属之全资子企业程控交换机厂、中国振华集团新云器材厂、中国振华集团宇光电工厂和中国振华集团建新机械厂的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重组后募集设立的股份公司。

振华集团投入本公司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国资评[1997]351 号文确认后为 16,099.22 万元，折为 10,500 万股国有法人股，由发起人持有。

1997 年 6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323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324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6,3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并同时发行公司职工股 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均为 7.81 元。公司于 1997 年 6 月 25 日召开创立大会宣布公司成立，并于 1997 年 6 月 26 日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1997 年 7 月 3 日，公司 6,300 万股社会公众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此时，公司总股本为 17,5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11,200	64.00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0,500.00	60.00
公司职工股（未流通）	700.00	4.00
流通 A 股:	6,300.00	36.00
合计	17,500.00	100.00

二、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1998 年 1 月 5 日，公司 700 万职工股上市，公司总股本仍为 17,500 万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10,500.00	60.00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0,500.00	60.00
流通 A 股:	7,000.00	40.00
合计	17,500.00	100.00

（二）1998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发布《关于 199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称，经 1997 年度（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贵州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黔证券办字[98]37 号文批准，公司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17,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5 股、转增 3.5 股，股权登记日为 1998 年 6 月 19 日。此次送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8,000 万股，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16,800.00	60.00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6,800.00	60.00
流通 A 股:	11,200.00	40.00
合计	28,000.00	100.00

（三）1999 年 3 月 5 日，公司发布《配股提示性公告》称，经贵州省证管办黔证券办字[1998]43 号文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3 号文批准，公司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17,500 万股为基数，按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如以公司实施 1997 年度每 10 股送 2.5 股、转增 3.5 股后的总股本 28,000 万股为基数，则每 10 股配售 1.875 股），配股价格为 8.8 元/股。由于振华集团放弃应配3,150万股中的1,938万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31,312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18,012.00	64.33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8,012.00	57.52
流通 A 股:	13,300.00	42.48
合计	31,312.00	100.00

（四）2001年1月10日，公司发布《股份变动及公募增发A股可流通股份上市公告》称，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206号文核准，公司于2000年12月14日至12月29日实施了公募增发A股方案，上网定价发行1,500万股，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5.68元/股。其中，上网定价发行的1,500万股自2001年1月12日始上市交易，网下面向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股票合计1,304.3477万股自2001年1月12日起期满一个月后上市交易，网下面向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合计1,695.6523万股自2001年1月12日起期满三个月后上市交易。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35,812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18,012.00	50.30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8,012.00	50.30
流通 A 股:	17,800.00	49.70
合计	35,812.00	100.00

此后，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第三节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振华集团是本公司独家发起人和控股股东，贵州省人民政府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振华集团为隶属于贵州省人民政府的国有独资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18,01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30%。

振华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852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清洁，经营范围包括电子信息产品及服务，电子、机械产品及技术咨询、商贸。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及上市以来股权变动情况

振华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18,01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30%。贵州省人民政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振华集团全资控股。

在振华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其下属全资子企业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重组后募集设立本公司时，振华集团持有 10,500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7,500 万股的 60%。

在公司实施 199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5 股、转增 3.5 股后，振华集团持有 16,800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28,000 万股的 60%。

在 1999 年公司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17,500 万股为基数，按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之后，振华集团持有 18,012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31,312 万股的 57.52%。

在 2000 年末公司实施公募增发 A 股方案、向社会新增发行 4,500 万股之后，

振华集团持有 18,012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35,812 万股的 50.30%。此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动。

3、控股股东最近一期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06 年 3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570,930,000	4,171,434,009.86
负债	2,003,090,000	2,161,015,627.21
主营业务收入	508,160,000	1,733,672,209.90
利润总额	17,300,000	38,134,920.45
净利润	7,360,000	17,177,008.56

4、截至公告日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改革说明书出具日，控股股东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6,000 万元，其中 2005 年新增 2,000 万元。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振华集团提出。其当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8,012	50.30

根据振华集团的声明和查询的结果，其所持振华科技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形及其他权利缺陷。

三、非流通股股东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振华集团是本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振华集团提供的声明，振华集团在本公司董事会公告本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在本公司董事会公告本改革说明书日之前的六个月内也不存在买卖本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形。

第四节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根据“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总体要求，遵照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法规、规章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改革意向，在保荐机构的协助下制定了下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对价安排的形式与数量

非流通股股东以直接送股方式作为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以换取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送 2.5 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需送出 4,450.00 万股股票。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次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于对价安排执行日，通过登记结算公司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的股票帐户自动划入对价安排的股票。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份比例计算后不足1股的余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配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现金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80,120,000	50.30	44,500,000	-	135,620,000	37.87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5,812,000	10.00	G+24 个月后	除法定承诺之外，振华集团承诺：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三十六个月内出售数量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十，且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14.00 元。
		99,808,000	27.87	G+36 个月后	

注：G 日为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80,120,000	50.30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5,620,000	37.87
国家股			国家持股		
国有法人股	180,120,000	50.30	国有法人持股	135,620,000	37.87
社会法人股			社会法人持股		
募集法人股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法人持股		
二、流通股份合计	178,000,000	49.7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22,500,000	62.13
A 股	178,000,000	49.70	A 股	222,500,000	62.13
B 股			B 股		
H 股及其它			H 股及其它		
三、股份总数	358,120,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358,120,000	100.00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东方证券对本次改革提出了合理测算对价安排水平的分析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确定对价水平应考虑的主要因素

股权分置改革不仅是资本市场的制度性变革，更是为了解决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长期以来相互之间利益不平衡问题，使所有相关股东具有共同的利益基础。本保荐机构认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相互之间利益的核心是公司价值问题，对价安排应以公司价值最大化为基础实现相关股东利益的均衡。因此，应当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相关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同时兼顾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按照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的原则，确定对价水平。

2、振华科技对价水平测算依据分析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为避免因非流通股上市流通导致流通股股东利益可能的损失，振华科技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一定的对价。在充分考虑流通股股东因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而可能受到的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确定以海外全流通市净率参照法为依据测算对价水平。根据这一方法，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由于股票定价基础改变，可能遭受市值损失，需要由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弥补流通股股东的损失。

假定：

P=股权分置改革前的股票市场价格；

Px=股权分置改革后的预计股票均衡价格，借助全流通市场可比公司的市净率水平进行推算；

L=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流通 A 股数量，本案中数字为 17,800 万股；

B=对价送股数量，需要计算获得。

根据上述方法，得出公式如下：

P×L=Px×（L+B）

B=P×L/Px-L

（1）股权分置改革前的股票市场价格（P）

采用 2006 年 6 月 6 日的 30 日均线价格：7.11 元/股。

（2）股权分置改革后的预计股票均衡价格的确定(Px)

截至2006年6月6日，海外主要全流通市场同类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净率为2.05倍。为更好地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我们参照海外全流通市场的较低市净率水平，选取1.1倍作为振华科技股改后的市净率水平测算其全流通情况下的理论均衡价格。公司2005年年度末每股净资产5.19元，以此测算振华科技在全流通情况下的理论均衡价格为5.71元。

（3）振华科技理论上应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水平

以海外全流通市场市净率参照法为理论依据，根据确定的全流通股后理论均衡价格Px（5.71元）、实施前流通A股股数17,800万股及定价P（7.11元/股），可得B（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的股份数量）为4,368.16万股，执行

对价比例为非流通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2.45股。

3、保荐机构对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安排为每10股流通股获送2.5股，高于每10股流通股获送2.45股的理论对价水平。

保荐机构认为，在综合考虑振华科技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的原则，执行的对价合理。

三、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一）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东对于所持股份的交易或转让作出如下承诺：

1、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法定义务。

2、在履行前述法定义务的前提下进一步承诺，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其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数量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十，且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每股人民币14.00元（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二）承诺的履约方式、履约时间

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由振华科技董事会按股权分置改革方

案办理对价安排，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非流通股份可上市交易手续，由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对本公司所持股份的上市交易进行技术监管。

（三）承诺的履约能力分析

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股东持有振华科技股份180,120,000股，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形；改革方案实施后，由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对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上市交易按其承诺进行技术监管，为履行承诺义务提供保证，因此，非流通股股东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

（四）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

履约风险主要为，如果在改革方案实施前，非流通股股东用于执行对价的股份存在或出现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将导致对价股份无法向流通股股东进行登记过户，从而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无法顺利完成。

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在改革方案实施前，所持有的振华科技非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形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不对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设置新的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五）违约责任

如违反承诺事项，非流通股股东愿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自愿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监管措施与法律责任”有关条款的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承诺人声明

为履行限价减持承诺，非流通股股东声明：“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承诺人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上市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还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上述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振华科技的股份。若本承诺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节 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影响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股权分置改革将对振华科技的运行机制、发展模式、股东关系及其行为等诸多方面产生深远影响。

1、有利于统一公司股东价值取向，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股权分置使不同类别股东权利和责任的不对等，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处于不协调的状态，公司治理缺乏共同的利益基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使所有股东具有相对一致的价值评判标准，利益趋于一致，进一步改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2、有利于形成有效的内外部约束机制

股权分置改革后，股价的变化直接关系到股东利益的实现，这将形成多层次的内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控股股东如利用其手中的控制权谋求不当利益，将导致其资产的更大损失。此外，经营业绩不佳导致股价低迷将会诱发市场并购行为，使公司大股东、管理层面临收购压力，从而形成有效的市场监督力量。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在制度和利益机制上制约了控股股东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有利于形成良好的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股权分置改革为公司实现市场化的制度创新、股权并购、股票期权激励机制等奠定了制度基础，不仅可最大限度地调动全体股东、经营管理层维护公司利益的积极性，而且可以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效的战略工具和制度安排。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孙德生、王怀道、张健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真审阅了《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人认为：该项改革方案的实施将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统一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东的利益，完善公司的股权制度和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该项方案将采取分类表决方式，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程序上充分尊重了流通股股东的权利，方案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较好地保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总之，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人同意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第六节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面临的主要风险有：

一、改革方案面临审批不确定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应当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批准文件。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置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同意，能否及时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为此，本公司将积极做好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沟通工作，争取早日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公司国有股份处置的批准。若在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无法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若在延长期仍未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被取消。

二、改革方案无法确定的风险

本次改革方案尚须由非流通股股东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与流通股股东协商确定并由公司董事会公告。公司董事会如果未能在十日内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且未获交易所同意延期，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被取消。

针对该项风险，公司董事会拟采取以下措施：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网上路演、走访投资者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力争在十日内公布最终的改革方案。若在

十日内公司董事会未能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公司将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除非确有特殊原因并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延期。

三、改革方案不被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次改革方案必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若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则本改革方案将不能实施。

针对该项风险，公司董事会拟采取以下措施：在公布确定的改革方案前，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力争各类股东协商一致；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中明确告知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及行使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董事会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在指定报刊上刊载不少于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为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进行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技术安排，网络投票时间不少于三天；公司董事会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委托。

改革方案如果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非流通股股东计划在三个月后，按有关规定重新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前，本公司全部非流通股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但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用于执行对价的股份可能存在被质押、冻结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不对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设置新的抵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非流通股股东郑重声明

与保证：“若本承诺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市场波动风险

由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特殊性，市场各方的观点、判断和对未来的预期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从而可能导致股票价格发生一定幅度的波动，使投资者蒙受投资损失。

公司将督促非流通股股东履行其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我们提请投资者注意，尽管实施改革方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但方案的实施并不能给公司的盈利和投资价值立即带来爆发式增长，投资者应注意投资风险，根据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决策。

第七节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1、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720 号 20 层

保荐代表人：于力

项目主办人：汪音

项目联系人：赵雷、郭厚猛

电话：021-50367888

传真：021-50366340

2、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高朋天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大进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亮马河大厦 2 座 19 层

经办律师：张晓森、王敦平

电话：010-65906639-266

传真：010-65906650

二、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聘请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本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振华科技流通股股份 1,543,480.00 股，前六个月内买卖振华科技流通股股份的情形为：2006 年 5 月 15 日买入 1,033,480.00 股、5 月 16 日买入 510,000.00 股。两日合计买入 1,543,4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此外未发生其他交易。

本公司聘请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高朋天达律师事务所确认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本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振华科技流通股股份，此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振华科技流通股股份的情形。

三、保荐意见结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振华科技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和内容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原则，执行的对价合理，振华科技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东方证券愿意保荐振华科技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四、律师意见结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高朋天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振华科技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均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振华科技的非流通股股东亦符合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法规要求，具备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振华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所涉及的国有法人股的形成过程真实、合法、有效；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程序，振华科技还应当按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导意见》、《管理办法》、《通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本法律意

见书所列的法定程序。同时，振华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尚需取得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公司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节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公司确认在本说明书公告之前的六个月内，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公司对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在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证券交易所不计算本公司股票的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不纳入当日指数计算。第二个交易日开始，以前一交易日为基期纳入指数计算。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保荐协议

二、非流通股股东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函

三、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四、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函

五、保荐意见书

六、法律意见书

七、保密协议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页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之签署页）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